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3】第 YS41 号

委托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骑
重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对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防水卷材生产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 m ²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监测地址	重庆市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工业园内		
所属行业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联系人姓名	郝总	联系人电话	18623038888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FQ1）	是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2）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废水	DW001 废水出口	否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侧厂界外（B1） 厂区北侧厂界外（B2）	是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1）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C2）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C3）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C4）	是	厂界噪声
备注：DW001 废水出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74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沥青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7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苯并[a]芘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7092474	
		气质联用仪 ISQ7000	720000212	
	非甲烷总烃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708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8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5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苯并[a]芘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9039503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8064458	
		液相色谱仪 RF-20A	L20495706651CD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314286	
		声校准器 AWA6223	0474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3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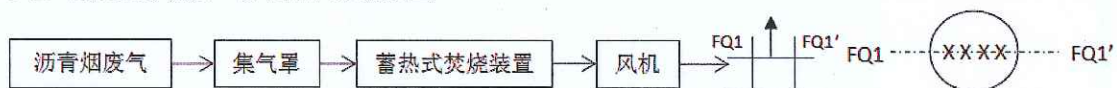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 FQ1—FQ1'为监测断面, x 为监测点



图例：FQ2—FQ2'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3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监测工况

表 5 监测工况统计表

[illegible]

7、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³/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3 年 4 月 24 日	23YS41- FQ1-1-1	1.58×10 ⁴	8.95	56.1	2.42	5.79	5.6	5.6	8.85×10 ⁻²	0.79	0.79	1.25×10 ⁻²
	23YS41- FQ1-1-2	1.63×10 ⁴	9.20	56.4	2.43	5.71	5.9	5.9	9.62×10 ⁻²	0.85	0.85	1.39×10 ⁻²
	23YS41- FQ1-1-3	1.60×10 ⁴	9.06	56.2	2.42	5.82	6.2	6.2	9.92×10 ⁻²	0.82	0.82	1.31×10 ⁻²
	均值	1.60×10 ⁴	9.07	56.2	2.42	5.77	5.9	5.9	9.46×10 ⁻²	0.82	0.82	1.32×10 ⁻²
2023 年 4 月 25 日	23YS41- FQ1-2-1	1.60×10 ⁴	9.03	56.6	2.45	5.86	5.8	5.8	9.28×10 ⁻²	0.74	0.74	1.18×10 ⁻²
	23YS41- FQ1-2-2	1.64×10 ⁴	9.28	56.5	2.48	5.74	6.1	6.1	0.100	0.81	0.81	1.33×10 ⁻²
	23YS41- FQ1-2-3	1.61×10 ⁴	9.12	56.4	2.47	5.79	6.4	6.4	0.103	0.76	0.76	1.22×10 ⁻²
	均值	1.62×10 ⁴	9.14	56.5	2.47	5.80	6.1	6.1	9.86×10 ⁻²	0.77	0.77	1.24×10 ⁻²
标准限值		/	/	/	/	/	/	120	14.45	/	120	35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0.636m²



表 6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1）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0.636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量纲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3 年 4 月 24 日	23YS41- FQ1-1-1	12	12	0.190	3L	3L	N	549	
	23YS41- FQ1-1-2	8	8	0.130	3L	3L	N	478	
	23YS41- FQ1-1-3	10	10	0.160	3L	3L	N	416	
	均值	10	10	0.160	3L	3L	N	/	
2023 年 4 月 25 日	23YS41- FQ1-2-1	11	11	0.176	3L	3L	N	354	
	23YS41- FQ1-2-2	9	9	0.148	3L	3L	N	416	
	23YS41- FQ1-2-3	12	12	0.193	3L	3L	N	416	
	均值	11	11	0.172	3L	3L	N	/	
标准限值		/	240	2.85	/	550	9.65	6000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烟道截面积：0.636m²

表6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FO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2)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 0.636m^2

[illegible]

表6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3)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 0.636m^2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³/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苯并[a]芘		
							实测 浓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³	mg/m³	kg/h
2023 年 4 月 24 日	23YS41-FQ1-1-1	1.57×10 ⁴	8.9	56.6	2.40	5.6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23YS41-FQ1-1-2	1.63×10 ⁴	9.2	56.7	2.43	5.7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23YS41-FQ1-1-3	1.59×10 ⁴	9.0	56.6	2.42	5.7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均值	1.60×10 ⁴	9.0	56.6	2.42	5.7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2023 年 4 月 25 日	23YS41-FQ1-2-1	1.60×10 ⁴	9.0	56.7	2.44	5.9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23YS41-FQ1-2-2	1.64×10 ⁴	9.3	56.7	2.45	5.8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23YS41-FQ1-2-3	1.64×10 ⁴	9.3	56.6	2.44	5.8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均值	1.63×10 ⁴	9.2	56.7	2.44	5.8	1.2×10 ⁻⁴ L	1.2×10 ⁻⁴ L	N
标准限值		/	/	/	/	/	/	0.30×10 ⁻³	0.19×10 ⁻³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沥青烟废气排放口（FQ1）的监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其他区域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区域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和沥青烟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2 年，净化装置为蓄热式焚烧装置；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3、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排放速率结果以内插法计算。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臭气浓度
		$\mu\text{g}/\text{m}^3$	mg/m^3	mg/m^3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4 日	23YS41-B1-1-1	332	0.50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1-1-2	322	0.58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1-1-3	337	0.54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2-1-1	385	0.74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2-1-2	406	0.72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2-1-3	379	0.65	$1.3 \times 10^{-6}\text{L}$	<1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3YS41-B1-2-1	348	0.46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1-2-2	316	0.49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1-2-3	338	0.58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2-2-1	394	0.62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2-2-2	415	0.69	$1.3 \times 10^{-6}\text{L}$	<10
	23YS41-B2-2-3	381	0.66	$1.3 \times 10^{-6}\text{L}$	<10
标准限值		1000	4.0	8.0×10^{-6}	2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1、B2 的监测结果：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3 年 4 月 24 日	C1	61.4	55.8	60	53.2	46.6	52	机械噪声
	C2	60.6	54.4	60	52.4	45.5	51	机械噪声
	C3	63.6	56.1	63	54.1	47.2	53	机械噪声
	C4	64.2	57.7	63	53.8	45.7	53	机械噪声
2023 年 4 月 25 日	C1	60.7	54.2	60	52.8	46.1	52	机械噪声
	C2	60.2	54.0	59	52.2	45.6	51	机械噪声
	C3	63.1	55.7	62	54.4	46.9	53	机械噪声
	C4	63.8	57.5	63	53.6	46.2	53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C1、C2、C3、C4 监测点位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要求。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李丽华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审核：陈凤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签发：李丽华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